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 反賄賂反腐敗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北控城市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治理和內部控制，防治舞弊，規範反賄賂反腐敗工作行為，維護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等相關檔，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相關條款及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適用的關於反賄賂反腐敗的法律法規，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本集團關於反賄賂反腐敗的政策、制度等。本集團始終遵守法律法規和道德準則的前提下與相關同行開展公平競爭，不與供應商、客戶及競爭對手達成任何違反競爭規則的協定。

第三條 本集團反賄賂反腐敗工作的宗旨是推行本集團誠信及廉潔價值觀，促進誠信工作、誠信經營，規範本集團全體職工，特別是中高層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員工的職業行為，樹立廉潔、勤勉、敬業的工作作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防止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保證本集團健康、穩定、持續發展。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境內外所有附屬公司。同時，本集團鼓勵供應商、承包商等業務夥伴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禁止性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腐敗行為，指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經營和管理中，利用職務便利，謀取或意圖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侵害本集團合法權益或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損害本集團利益以及其他違規違法的行為。

第六條 本集團員工應廉潔自律，在履職過程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收受他人賄賂，應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誠信經營，不得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他人行賄。禁止下列行為：

(一) 在生產、採購、銷售、招投標、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活動中，利用職務便利，徇私舞弊，直接或者間接要求、接受、獲得利益相關協力廠商的財物、財產性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好處的行為；

(二) 在生產、採購、銷售、招投標、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活動中接受客戶、投標人、供應商、承包方等利益相關協力廠商各種會員卡、消費卡(券)、購物卡(券)和其他有價證券、宴請或其他高消費娛樂活動，可能影響職務廉潔性的行為；

(三) 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獲取利益相關協力廠商的財物、財產性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好處的行為；

(四) 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為本集團或者個人獲取不當利益，直接或者間接給予對方財物、財產性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好處的行為；

(五) 以慈善、捐贈等名義從事賄賂行為；

(六) 其他影響職務廉潔性的行為。

第七條 本集團員工應勤勉履職，維護本集團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侵佔或損害本集團利益。禁止下列行為：

(一) 採取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公司名義借貸等手段非法佔有本集團財物；

(二) 挪用本集團資金歸個人使用或借貸他人使用，或挪用本集團資產；

(三) 違反規定使用或利用業務招待費、辦公費等公款報銷或者支付應由個人負擔的費用；

(四) 違反相關規定私設、私分“小金庫”。 “小金庫”包括但不限於侵佔、截留本集團收入，未列入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賬內或未納入預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項資金等。

- (五)違反相關規定，將對外公務活動中的禮品據為己有；
- (六)與他人串通，提供虛假資料或不實資訊，騙取本集團資金；
- (七)濫用職權或怠忽職守致使本集團利益受到損失；
- (八)其他非法侵佔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第八條 員工應誠實守信，恪守職業道德，履行對本集團的忠實義務。禁止下列行為：

- (一)違背對本集團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人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 (二)未經本集團批准，從事任何可能引起與本集團利益衝突的經營活動；
- (三)利用相關非公開信息購買、出售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本集團任何種類證券或以任何形式獲利，或將相關非公開信息提供給他人；
- (四)故意提供虛假、偽造資料或嚴重不負責任，出具的證明文件有重大失實造成嚴重後果；
- (五)違反本集團保密規定和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侵犯商業秘密或洩露商業秘密致使本集團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影響；
- (六)利用職務便利獲取的業務管道、經營資訊、商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本集團資源為個人謀取利益或為他人輸送利益的活動；
- (七)其他違規違紀違法行為。

第三章 反賄賂反腐敗的措施

第九條 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賄賂、腐敗行為零容忍。

第十條 反賄賂反腐敗工作的實施。具體包括：

- (一)向全體員工開展相關反賄賂反腐敗工作宣傳。利用本集團OA平臺及案例

宣講、培訓課程等方式，提升員工廉潔意識，堅定築牢自身廉潔防線。

- (二) 暢通舉報管道，受理、登記相關賄賂腐敗舉報工作；
- (三) 組織開展賄賂腐敗案件的調查；
- (四) 對賄賂腐敗案件提出處理意見和責任追究意見；
- (五) 開展其他反賄賂反腐敗相關工作。

第四章 反賄賂反腐敗的預防與控制

第十一條 建立治理賄賂腐敗工作機制，開展治理賄賂腐敗工作。在落實反賄賂反腐敗工作過程中，瞭解預防賄賂腐敗苗頭，研究開展預防賄賂腐敗對策和方法。針對重點崗位人員實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簽訂《廉潔從業承諾書》。

第十二條 掌握腐敗行為和賄賂特點、規律，在教育、制度、監督等方面提前有效預防，注重處理苗頭性和傾向性問題。

第十三條 本集團各部門應該加強對關鍵崗位人員管理，強化落實反腐敗反賄賂工作，對發現存在的違規違法問題要立即阻止，並向相關部門通報情況。

第十四條 本集團鼓勵職工及有關業務往來企業檢舉揭發腐敗、賄賂行為。

第十五條 檢舉受理、調查等各個步驟，必需嚴格保密，嚴禁洩露檢舉人姓名、部門、企業名稱等情況，嚴禁將舉報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或部門。

第十六條 對採取捏造事實、偽造材料等方式反映問題，意圖使他人受到不良影響、名譽損失或者責任追究的，本集團保留追究舉報人法律責任的權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集團將每年審閱一次執行情況並依據法律、相關國際公約和事實情況的變化而修訂本政策。